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sram Medical Ltd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Sisram Medical Lt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宜山路 1289 號 A 座 2 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委任方香生先生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
2. 考慮並批准委任陳志峰先生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

承董事會命

**Sisram Medical Ltd**

主席

劉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重要提示**：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股東須向本公司申報是否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對於為其利益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本公司股份(或其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東，以及其相關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東，其須在給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投票指示中包含有關其是否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包括彼是否控股股東或是否擁有與控股股東有關的利益)的申報。**不附有個人利益申報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及不予計算**。就本通告而言，「控股股東」一詞指以色列公司法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即是擁有監督本公司事務的能力的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包括(倘無其他股東持有 50% 以上投票權)任何持有最少 25% 投票權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個人利益申報)及任何授權書(如有)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所依據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名股東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撤回。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在香港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先生及Lior Moshe DAYAN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李春先生、汪曜先生及胡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